1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人民政府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2026年拓石镇小川村三组新建挡墙项目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拓石镇小川村三组新建挡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5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713.9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689.50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